

法律扶助與社會

「非法律類論文」撰稿凡例

為了敞開法律扶助大門，除了以法律學門論文之外，本刊也非常期待社會、經濟、文化、政治、公共行策、管理，與統計等領域之學者或專家，就法扶議題進行研究與投稿，共同為法律扶助的使命而努力！

準此，本刊樂見與法律扶助相關重要議題之其他學門，投稿於本刊。職是，針對其他學門寫作慣用格式，另頒訂本「非法律類論文撰稿凡例」，敬請查照。

一、內文繕打格式

敬請比照前開本刊凡例。

二、內文引註格式

非法律類別論文，可以採取「文中括號夾註」方式註明引用文獻。格式、範例如下所示：

【格式】（作者，年代：引用頁頁碼）

【範例】

1. 若引用「林三加，社區法律中心——「多元法扶」的建構及實踐，法律扶助與社會，創刊號，2018年3月，頁59-60」，可於正文句末以括號、註明如下：
（林三加，2018：59-60）
2. 若引用「Michel Foucault 著、劉北成等譯，規訓與懲罰：監獄的誕生，1992年，頁2」，可於正文句末以括號、註明如下：
（Michel Foucault 著、劉北成等譯，1992：2）
3. 若前後分別引用同作者之多篇著作，例如：郭書琴，從法律人類學看民事紛爭解決之訴訟觀的演進——以家事紛爭解決為例，中研院法學期刊，20期，2017年3月，頁5；郭書琴，情份、探視與繼承權喪失，月旦法學教室，175期，頁13。
敬請正文句末以括號、註明如下：
（郭書琴，2017a：5）；（郭書琴，2017b：13）
4. 承前述1、2、3所舉著作引用之例，投稿作者於引用時若未附頁碼者，本刊

編輯即推定該處係引用全文或全書。但為貫徹學術期刊嚴謹精神，本刊之審查人、編輯委員會，以及編輯人員，將可能有「是否有引用具體頁碼」之重複提問，敬請投稿作者務必具體回應、予以體諒。

5. 引用英文期刊論文時（英文論文集篇章者，亦同），例如：「R. Roy McMurtry, *Celebrating a Quarter Century of Community Legal Clinics in Ontario*, 35 OSGOODE HALL L.J. 425, 425-26 (1997)」，可於正文句末以括號、註明如下：
(McMurtry, 1997: 425-26)

引用英文書籍時，例如 LINDA R. WAUGH & ROMAN JAKOBSON, *THE SOUND SHAPE OF LANGUAGE* 16 (3d. ed. 2002)，可於正文句末以括號、註明；此外，敬請列出作者姓，並予以「小型大寫」設定，如下所示：

(WAUGH & JAKOBSON, 2002: 16)

6. 投稿論文僅得就「法律類論文撰稿凡例」或「非法律類論文撰稿凡例」擇一進行論文之撰寫，不得混用。

三、參考文獻格式

敬請比照本刊法律類論文凡例；前述「二、3.」所舉之例，參考文獻處亦須標示 a、b。